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後生效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當中已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1,926,819,448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本公司並無於此之前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77,072,777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升，且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量增加，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關於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委聘特許商業銀行就股份合併導致須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所作出調整提供書面證明。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之調整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文件，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每份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受理。現有股票為淺藍色，而新股票將為紫色。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